

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聯絡人：涂鉉茗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檢體編號：231204DD001-01
收件日期：2023/12/04
測試日期：2023/12/04
完成日期：2023/12/08

報告編號：231204DD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12
頁數：1 of 6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蛋-許順榮
檢體數量：1 盒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	陰性~ 1.0×10^{11} CFU/g(mL)	陰性 (<10*CFU/g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 :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037125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 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 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 聯絡人：涂鉉茗
 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31204DD001-01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12
 頁數：2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(MOHWM0014.02)。		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 (71 項)	自訂方法-蛋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方法(71 項)(文件編號:B-7.2-03-97)， amprolium(安保寧)、azaperol、 azaperone、carazolol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 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 diclazuril(戴克拉爾)、dicyclanil、 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 enrofloxacin(恩氟奎林羧酸)、 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 flubendazole(氟苯並咪唑氨基甲酸)、 flumequine(氟滅菌)、halofuginone(海樂福精)、lasalocid(拉薩羅)、 lomefloxacin、maduramicin(馬杜拉黴菌)、marbofloxacin、monensin(孟寧素)、 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icarbazin(乃卡巴精)、 nitrovin(乃託文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 ofloxacin、olaquinox(歐來金得)、 orbifloxaci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、 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 :



N10371255

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聯絡人：涂鈺茗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31204DD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12
頁數：3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pyrimethamine(必利美達民)、robenidine(羅苯嘧啶)、ronidazole、salinomycin(沙利黴素)、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opyridazine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hiabendazole、tiamulin、tilmicosin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、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0371256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聯絡人：涂鈺茗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31204DD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12
頁數：4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tylosin(泰黴素)、eprinomectin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定量極限 0.01ppm；metronidazole、dimetr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05ppm；narsin(那寧素)定量極限 0.005ppm；fluazuron 定量極限 0.05ppm。		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WW0036.06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經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經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WW0043.01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0371257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聯絡人：涂鈺茗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31204DD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12
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 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 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鮮度	利用卵質測定儀測定蛋品之鮮度。	—	AA / A
★芬普尼及其代謝物 (fipronil 及 fipronil sulfone)	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0697 號公告修正-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(MOHWP0056.01)，芬普尼及其代謝物 (fipronil 及 fipronil sulfo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0371258

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聯絡人：涂鉉茗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31204DD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12
頁數：6 of 6



231204DD00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 :



N10371259